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工业园区主要道路沿线门户及市政配套提升整治项目——  
10kV 河畔线三尼线（#1 塔-#8 塔）迁改工程可行性研究及设  
计

工 程 地 点：佛山市高明区西江产业新城

合 同 编 号：明新城设计 2026 第 005 号

发 包 方：佛山市高明西江新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设 计 方：佛山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6 月 17 日



##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招标文件所规定所有条款。合同条款中没有注明的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规模

项目名称：工业园区主要道路沿线门户及市政配套提升整治项目——10kV 河畔线三尼线（#1 塔-#8 塔）迁改工程可行性研究及设计

项目规模：FYZA-YJV22-3×300 型电缆共 4 段，总长度 831m；FYZA-YJV22-3×120 型电缆共 2 段，总长度 67m；FYZA-YJV22-3×70 型电缆共 21 段，总长度 97m；800kVA 箱变 1 套；1250kVA 箱变 1 套；6 回顶管 151m；行车排管 241m；行车工作井 8 座。ZA-YJV22-4×120 型电缆共 5 段，总长度 100m；ZA-YJV22-4×35+1×16 型电缆共 3 段，总长度 99m；新建电表箱 2 套；行车排管 31m，行车工作井 2 座。72 芯 ADSS 光缆共 2 段，总长度 760m 等。

## 第三条 设计内容

设计方根据发包方的实际需要，按照国家和行业的有关标准进行设计，为发包方完成本工程的可研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等内容，并协助业主通过供电局审核。

## 第四条 设计工期

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具体设计工期按发包结果通知书发

出之日开始计算，交付期顺延。

## 第五条 设计费的收取标准及付费进度、方式

5.1 设计费的收取标准：固定总价合同，总设计费 162119.7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贰仟壹佰壹拾玖元柒角整）。

### 5.2 费用支付进度

| 付费次序 | 占总设计费<br>(%) | 付费时间<br>(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
|------|--------------|------------------------------|
| 第一次  | 80           | 完成施工图及预算书，并经财政部门审核预算后 30 天内。 |
| 第二次  | 20           | 竣工验收并结算审核通过后 30 天内支付完毕。      |

5.3 发包方按进度把设计费用以转账方式支付到设计方指定账号。

5.3.1 设计方应按 5.2 条规定书面申请发包方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发包方在同意支付设计费用后，设计方应及时开具有效发票给发包方，发包方在收到发票后按 5.2 条规定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否则由此造成设计费用延期支付，发包方不承担责任。

## 第六条 发包方应向设计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勘察设计委托或发包结果通知书        | 1  |            |      |
| 2  | 周围管网、环境、规划资料图<br>(如有) | /  | 根据设计阶段分批提供 |      |
| 3  | 现状建筑设计资料 (如有)         | 1  | 方案前        |      |

勘察设计工作完成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把甲方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完整归还甲方。

## 第七条 设计方应向发包方交付的设计资料文件及要求：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可研编制等前期文件   | 2  | 签订合同之日起<br>15 日历天 |      |
| 2  | 施工图及施工图预算文件 | 8  | 签订合同之日起<br>30 日历天 |      |
|    | 有关电子文档      | 2  |                   |      |

## 第八条 双方责任

### 8.1 发包方责任：

应尊重设计方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定进行设计工作的权力，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8.1.1 发包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方不得要求设计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7 天以内，设计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7 天以上时，设计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发包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方应按设计方所耗工作量向设计方增付设计费。

8.1.3 发包方在收到施工图纸和招投标预算后有权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或者在施工过程中，发包方在不违反相关国家规范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需要设计方案作出小幅度修改，修改后设计方应重新提交设计文件资料，修改设

计所耗工作量不增付设计费。

8.1.4 发包方应保护设计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方同意，发包方对设计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方应负法律责任，设计方有权向发包方提出索赔。

## 8.2 设计方责任：

8.2.1 设计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方提出的勘察设计要求进行工程勘察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8.2.2 设计方按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七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8.2.3 设计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会审，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8.2.4 设计方应保护发包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方应负法律责任，赔偿由此而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

8.2.5 设计方的设计应满足发包方的使用要求。在双方确定的工程造价额度内，在不降低功能和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必须按额度设计值进行设计。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方未开始设计工作

的，发包方不用向设计方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方应根据设计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2 发包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方。发包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方均按 9.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9.3 设计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9.4 设计方延误设计合同工期的，每天向发包方赔偿合同价的 2%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设计方应向发包方支付双倍的违约金。

9.5 在合同履行期间，设计方终止或者解除合同，应双倍支付违约金给发包方，并对发包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违约金为总设计费的 2%，支付方式可以在原设计费中扣除。

## 第十条 其它约定事项

10.1 设计方应在开工前向发包方提交一份详细的进度计划。当进度计划与实际进度不符时，设计方还应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每份进度计划应包括：

10.1.1 工作顺序和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安排；

10.1.2 需要发包方进行审核、批准的期限。

10.2 设计方指定（姓名：安倩倩，身份证号码：372328198505210068，联系

电话：13929986080) 为项目负责人，负责按发包方认可的进度计划组织实施设计项目，每周定期向发包方报告工作进展的真实情况。项目负责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履行职责，至项目竣工验收为止。设计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并征得发包方同意。

10.3 设计方提交给发包方的服务成果文件，必须经过有注册资格人员的验证和签名，加盖设计人出图专用章，必要时须在成果文件上标注专业负责人的身份号码。

10.4 设计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七条规定设计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按《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超出份数按加晒图纸的成本价计算收费。

10.5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未经发包方同意，设计方不得指定及在图纸上标识生产厂、供应商。发包方需要设计方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10.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合同履行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10.7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可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或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9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方肆份，设计方肆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合同签署页)

发包方名称

佛山市高明西江新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

(签章)

地 址: 佛山市高明区怡乐路 130 号

邮政编码: 528500

电 话: 0757-88629299

设计方名称:

佛山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

(签章)

地 址: 佛山市南海区季华东路 33

号佛山电力科技产业园 1

座 1201 室

邮政编码: 528200

电 话: 0757-82571497

开户银行: 建行佛山禅城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 44001668635050884536

签署日期: 2026 年 6 月 17 日

